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0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寬正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5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寬正與告訴人楊山係同事，於民國113年7月23日10時3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（泰緬姊妹小館）因工作上問題發生口角爭執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之臉部、頸部等處，致告訴人受有頭、臉部位鈍傷及頸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依照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莊書雯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7 書記官 楊盈茹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